

110年3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 研習時數

110年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維持20小時，內涵如下，請於4月30日前完成：

(1)12小時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：

●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
●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
●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7小時）：行政中立（2小時）、原住民族文化（2小時）、性別主流化（3小時）。

(2)8小時與業務相關之時數。

2. 約聘僱

修正本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案件作業程序，並自110年4月1日生效：

(1)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留職停薪進用之約聘僱人員：修正為由用人機關逕行核定。

(2)約聘僱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進用之約聘僱人員：修正為由用人機關逕行核定。

(3)請假期間連續達1個月以上或年度契約定期聘僱用之人員於娩假、安胎假及流產假期間進用之約聘僱人員：修正為由用人機關逕行核定。

3. 教師介聘他縣市

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如下：

(1)4月20~29日：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個人資料表（本校計9位教師登記）。

(2)5月5日：積分審查（博愛國小）。

(3)5月21日前：學校通知調入教師到校參加教評會審查。

(4)6月3日前：學校召開教評會。

(5)6月16日：介聘確認。

(6)6月23日：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（自8月1日生效）。

4. 重要事項

(1)110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，3月3日選填職缺結果，計英語科林欣秀、音樂科蔣涵芸2位遷調本校，3月5日中午召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將於8月1日報到。

(2)各處室有課程內之社團教師或兼代課教師等異動情形，請書面告知人事室，俾辦理勞保加(退)保事宜，並請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書面告知紀錄，以維護渠個人之權益。